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间接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16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1 月 14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间接控制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额的 10%，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8 号），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二）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

间接控制人未正在筹划涉及我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没有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